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转股代码:191519 转股简称:长久转股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56,001.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642,016.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另外,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于2019年5月13日开始转股,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为:以实际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4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19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19年5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长久转债"转股代码(191519)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长久转债"转股代码(191519)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5月16日(含2019年5月16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29973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科达,证券代码:002816)自2019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2018年12月28日修订)》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9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9年4月26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覃有倘	境内自然人	12,427,200	12.43
2	龙小明	境内自然人	11,666,475	11.67
3	邹明	境内自然人	8,377,950	8.38
4	深圳市万创宏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940,307	4.94
5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450,000	3.45
6	刘艳辉	境内自然人	2,762,695	2.76
7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137,500	2.14
8	崔冬连	境内自然人	1,849,900	1.85
9	覃秀珍	境内自然人	1,786,050	1.79
10	深圳双诚睿见新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542,002	1.54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9年4月26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深圳市万创宏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940,307	8.45
2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450,000	5.90
3	刘艳辉	境内自然人	2,762,695	4.72
4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137,500	3.65
5	崔冬连	境内自然人	1,849,900	3.16
6	深圳双诚睿见新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542,002	2.64
7	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462,300	2.50
8	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087,800	1.86
9	刘萍	境内自然人	958,800	1.64
10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944,527	1.6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邦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Ⅰ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中标项目名称: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Ⅰ标项目;

2、中标人单位: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价格:29,633,544.190万元(具体以实际签约金额为准);

4、计划工期:731天;

5、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6、建设规模:桂湾公园项目北临滨海大道及桂麻路、南至前湾一路及桂湾河南街、西至滨海岸线、东至月亮湾大道,红线宽度230-245米,面积约45.27万平方米,其中水体约占1/5,陆地约占4/5,包括约17.12万平方米的绿化、8.22万平方米的湿地、9.18万平方米的园路及硬质铺装、一栋管理服务中心、四栋服务建筑以及其他公园配套设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被确定为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Ⅰ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5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银团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代理行)及7家参与行组建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元的流动资金银团贷款,银团借款期限三年,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并同意公司以本公司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100%股权、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明")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银团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

2019年5月10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办理完成北京申安100%股权的出质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2019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海亚明100%股权的出质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上述股权质押均为公司组建银团贷款而向银团提供的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协议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18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顾瑜夫妇(顾瑜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12月18日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行天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杨竞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4,994,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82%)和顾瑜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6,172,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8%)转让给车行天下,合计31,166,000股,占公司股总股本的11%。

车行天下与杨竞忠、顾瑜夫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为能够履行向杨竞忠、顾瑜夫妇支付转让价款,车行天下拟通过增资等方式筹措资金。

车行天下及其原股东深圳市中汇资本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中汇")已于2018年12月26日与李强先生签署了《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称"增资协议"),李强出资认购车行天下9,00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李强此次向车行天下的出资将全部用于车行天下向杨竞忠和顾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与车行天下实缴出资额之差额,由李强向车行天下提供借款。车行天下已于2019年1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车行天下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

近日,公司获悉李强先生持有的14,000万股沙钢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详见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车行天下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期为180天(即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6月15日),若李强先生的增资款及借款未能在协议有效期内到位,或车行天下未能筹集到本次股份收购资金,协议有效期满后如双方未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延期,则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达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4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开庭传票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1,702,869.50元及利息(自2008年1月1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拟益产生影响:公司已根据本案一审判决,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34,664,888.24元,包含涉案本金21,702,869.50元、暂计逾期利息12,747,964.57元以及案件受理费214,054.17元。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裁决结果确定对2019年度的损益影响。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因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黑01民初195号)就其与黑龙江省宇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追债权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于2018年11月26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公司为上诉人(原审被告),黑龙江省宇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审原告,以下简称"宇华担保")、黑龙集团公司(原审被告)均为被上诉人。近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传票,本案将于2019年5月27日上午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8号法庭进行审理,公司将按时参加二审庭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审原告宇华担保于2017年4月15日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公司及原审被告黑龙集团公司偿还欠款本金为21,702,869.5元及利息(自2008年1月1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18年11月13日,公司就追债权纠纷一案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给付宇华担保欠款本金21,702,869.50元及其利息(自2008年1月1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负担案件受理费214,054.17元。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4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本案一审判决,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34,664,888.24元,包含涉案本金21,702,869.50元、暂计逾期利息12,747,964.57元以及案件受理费 214,054.17元。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裁决结果确定对2019年度的损益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就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14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2019-06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曹亮发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2)披露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持股5%以上股东曹亮发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43,403,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到期,曹亮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73,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86%,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0股,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未实施。

截至2019年5月13日收盘后,曹亮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28,330,324股,占公司总股数7.3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亮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3,403,324	8.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43,403,3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亮发	15,073,000	0.86%	2018/11/14 - 2019/5/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15 - 6.07	84,331,683	未完成:35,056,329股	128,330,324	7.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5/14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5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及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三项商标注册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深圳萃华")于近日取得十四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取得商标证书情况

ZL201830625376.0	耳饰(关山月明)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11月06日	10年	第5093976号	深圳萃华
ZL201830625811.X	耳饰(漠月蝶影)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11月06日	10年	第5093981号	深圳萃华
ZL201830625806.9	耳饰(轻挑珠抄)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11月06日	10年	第5096297号	深圳萃华
ZL201830625368.6	耳饰(塞北雁音)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11月06日	10年	第5093975号	深圳萃华
ZL201830625815.8	耳饰(嫣然丝路)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11月06日	10年	第5092907号	深圳萃华
ZL201830625372.2	耳饰(玉门倾城)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11月06日	10年	第5096292号	深圳萃华
ZL201830625818.1	耳饰(珠联璧合)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11月06日	10年	第5092347号	深圳萃华
ZL201830454117.6	花丝手包(五福临门)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08月16日	10年	第5093799号	深圳萃华
ZL201830625351.0	手链(关山月明)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11月06日	10年	第5093974号	深圳萃华
ZL201830625817.7	手链(珠联璧合)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11月06日	10年	第5092346号	深圳萃华
ZL201830625812.4	项链(关山月明)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11月06日	10年	第5093982号	深圳萃华

二、深圳萃华取得专利证书情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830454147.7	吊坠(富贵吉祥平安扣)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08月16日	10年	第5092331号	深圳萃华
ZL201830625366.7	吊坠(漠月蝶影)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11月06日	10年	第5092904号	深圳萃华
ZL201830625807.3	耳饰(飞天叠影)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11月06日	10年	第5096298号	深圳萃华

以上专利、商标的取得及续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专利及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侵权事件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1、商标注册证书、外观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9-024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下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后,在贵阳市新添大道南段298号金耀华庭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洪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并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以现场口头或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洪鸣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选举洪鸣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申伟先生、杨发荣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计委员会

选举原红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正红女士、李庆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提名委员会

选举曹建新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洪鸣先生、原红旗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李庆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申伟先生、曹建新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吕钢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程跃东先生、白大勇先生、郭亚丽女士、张健先生、杨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聘任程跃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聘任白大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聘任郭亚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4.聘任张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5.聘任杨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梅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贾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蒋建平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蒋建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9-025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下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后,在贵阳市新添大道南段298号金耀华庭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郭秀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并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以现场口头或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郭秀美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3日

郭秀美女士简历

郭秀美女士,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1993年4月至1995年12月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会计;1996年1月至2005年1月任贵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3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部长;2007年3月至今任审计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9-026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下午在公司大营坡办公区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洪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其个人简历如下:

洪鸣先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6月至1994年8月历任贵州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副处长;1994年8月至1995年5月任中国联通公司办公厅副主任;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联通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1996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联通寻呼公司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联通国际通讯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联通公司集团客户部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9-02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下午在公司大营坡办公区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吕钢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程跃东先生、白大勇先生、郭亚丽女士、张健先生、杨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杨梅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贾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吕钢先生、程跃东先生、白大勇先生、郭亚丽女士、张健先生、杨梅女士、贾海波先生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杨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杨梅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吕钢先生简历

工商管理硕士(MBA)。1990年至1994年任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人员;1994年至2000年任贵州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办公室行政人员;2000年至2014年任贵州省人民政府秘书三处副处长、四处处长;2014年至2015年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程跃东先生简历

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4年5月任贵阳市煤气热力规划设计院副院长;2004年5月至2009年3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6年1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白大勇先生简历

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1年2月任贵阳市煤气输配工程指挥部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1991年2月至1995年7月任贵阳市煤气公司管线所副所长、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贵阳市煤气公司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4年1月任贵阳市煤气公司副经理、高级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贵阳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高级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郭亚丽女士简历

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1997年2月至2003年7月任贵阳市煤气公司办公室机要员;2003年8月至2013年6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

张健先生简历

工商管理硕士(MBA)、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华能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书记;2004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县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任安顺燃气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1月任凯里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输配分公司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杨梅女士简历

大学学历、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贵阳市煤气公司财务科会计、副科长;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09年2月至2014年7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贾海波先生简历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5年4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会计师;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苏丹项目部行政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9-023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1,777,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4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洪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